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董事长陶一山先生是唐人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为唐人神控股的董事,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拥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银行的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8: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采购饲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207号),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此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的股权,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比利美英伟进一步实现销售区域互补,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提升饲料业务综合毛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是龙华农牧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发生粪污处理业务、采购饲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与龙华农牧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位于株洲市富基滨江公园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1207号),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以此评估报告为基础参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

3、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为李职,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3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9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豆油、大豆、菜粕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60%以上,为此,公司对原料的采购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难度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厂库库存,原料损耗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可发现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这样,公司不仅可以将原料的现货库存数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内,而且还能避免不利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

二、期货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包括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9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套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8万吨,所需保证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即任一时点不超过5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最高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 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 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 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 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19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3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上述收购完成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或“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智英联”)持有比利美英伟22%的股权、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乐耕”)持有比利美英伟18%的股权、李职持有比利美英伟4%的股权、李泽燕持有比利美英伟3%的股权、朱婉艺持有比利美英伟2%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比利美英伟49%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比利美英伟100%股权,比利美英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交易价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因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为李职,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比利美英伟原股东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权利义务由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承)、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权利义务由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承)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福宝三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深圳和谐乐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启智英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为便于收购以及收购完成后对比利美英伟进行管理移交等,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收购比利美英伟剩余49%股权,拟签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收购、管理移交、利润分配、业绩承诺等事项进行约定,若本次签署的协议与2016年9月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F8M5R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婉艺

4、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5、经营期限:2016年09月14日-2026年09月13日

6、主要经营场所: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4层1434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饲料销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启智英联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F8PX6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泽燕

4、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5、经营期限:2016年09月14日-2026年09月13日

6、主要经营场所: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4层1433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饲料销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和谐乐耕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三)李职

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0321194312 1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任职:目前担任比利美英伟董事、总经理。因李职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为比利美英伟的少数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李职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收购比利美英伟股权为关联交易。

(四)李泽燕

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0306197206 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甲岸路***,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任职:目前担任比利美英伟董事。

(五)朱婉艺

女,国籍中国,身份证号:441225197305 1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灵芝新村***,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任职:目前担任比利美英伟监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7875R

3、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4、法定代表人:李职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9、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6日

10、股东及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智英联持有比利美英伟22%的股权、和谐乐耕持有比利美英伟18%的股权、李职持有比利美英伟4%的股权、李泽燕持有比利美英伟3%的股权、朱婉艺持有比利美英伟2%的股权。

11、关联关系:比利美英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比利美英伟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281,574,098.68	337,143,040.67
2	负债总额	107,260,121.67	190,181,032.49
3	净资产	174,313,977.01	146,962,008.18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李职

乙方4:李泽燕

乙方5:朱婉艺

(二)合同主要内容

标的资产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作价、支付进度

标的资产作价:双方同意,根据2016年9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额为基础计算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款。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目标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额)×10.74倍×49%。甲方向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对价支付。

支付进度:甲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300万元标的资产首期转让对价款。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次交易,则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上述首期转让对价款。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1)标的资产的工商过户已经完成;

(2)目标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2018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已经出具。

甲方应于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对《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审计结果存在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另外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至迟于2019年5月31日以前得出审计结论。

在上述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需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完毕全部剩余转让价款。若2019年9月30日之前前述支付条件尚未全部达成,则甲方需在相关条件全部达成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

利润分配事宜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为基础(有法律规定不再强制提取的,就不再提取盈余公积金),按照100%的比例计算利润分配的金额。

在目标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月内,目标公司应就2016-2018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金额按照前款所述计算。

原业绩承诺及其它承诺事宜

乙方仍需按照2016年9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第4条作价、业绩承诺及补偿、支付进度;第10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履行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其中第10条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乙方承诺,乙方将剩余49%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乙方仍需要履行双方原已签定协议中的其它承诺事项。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违约与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若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对价款,则除按本条前款的约定履行外,另需按照未支付剩余转让价款部分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本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为甲方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同的组成部分,互相间如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比利美英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利美英伟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教保料、种猪料及其对应的预混料、浓缩料等,产品毛利高于普通全价料,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实现产业横向整合;比利美英伟下属三启生物饲料研究院,亦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饲料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改良,巩固饲料业务竞争优势;同时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销售区域有效互补,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李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职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的股权,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饲料产品结构,提升饲料业务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比利美英伟进一步实现销售区域互补,持续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提升饲料业务综合毛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3、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和谐乐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职、李泽燕、朱婉艺关于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3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上述银行的贷款分别提供5,000万元、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3、以上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龙华农牧90%股权,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10%股权,龙华农牧为公司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9月30日(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0,005,152.10	577,796,149.95
总负债	282,379,022.37	346,491,707.67
净资产	227,626,129.73	231,304,442.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5,000万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生效方式: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5、借款期限:1年。

6、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3,000万元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借款期限:1年。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发展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179,1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15%;对外担保余额为88,71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8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51,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51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1%,为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3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法